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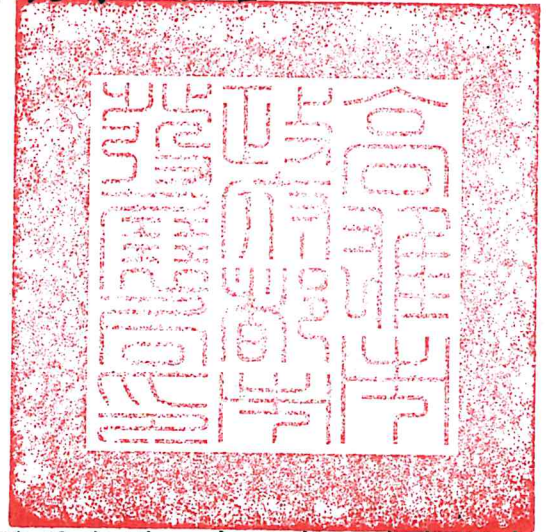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社字第10932367801號

附件：申請書、書表格式內容公告及附件各1份



主旨：公告「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審議」申請書、書表格式內容。

依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項

公告事項：申請書、書表格式內容如下

- 一、申請作業流程圖(附圖一)
- 二、申請書(附件一)
- 三、書表格式及內容(附件二)
- 四、負責維護管理留存歷史老屋部位之切結書(附件三)
- 五、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附件四)

局長 林裕益